

法律、行政程序及指南

法律、行政程序及指南

1. 《投資法》（CI）

幾內亞比紹的投資業務由《投資法》（根據7月6日第13/2011號法律設立）管理。在這法律中，外國投資被定義為由任何國籍的投資者，無論自然人或法人，以非本國資源在幾內亞比紹境內的經濟活動中進行的任何投資。《投資法》的適用範圍不包括採礦、石油和林業領域的投資，也不包括在免稅區及免稅商店進行的投資，這些投資受各自立法或投資合同約束。

外國投資者享有與本國投資者同等的待遇，及允許將股息或分配的利潤轉移到國外，以及將資本匯回國外，並可在繳納應繳稅款後，轉讓、出售或清算投資的收益，包括任何盈餘。國家保障投資所產生的資產及權利的安全，保護項目資產免受國有化、沒收或徵用，但出於公共利益或效用的原因除外。

2. 海關系統及進口制度

幾內亞比紹受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《共同對外關稅稅則(PEC)》指導，儘管該稅則針對的是西非經濟貨幣聯盟(UEMOA)國家及另外7個屬於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國家。於2000年，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《海關法》，基於4類商品，制定了《共同對外關稅稅則》：

- 社會必需品、資訊設備、資本設備、文化和科學產品——免徵關稅；
- 原材料，包括石油及農用穀物——按商品價值的5%徵收關稅；
- 半製成品，包括車輛——按商品價值的10%徵收關稅；
- 最終消費品——按商品價值的20%徵收關稅。除這些關稅之外，還可能收取各種稅費，例如統計費（1%）、共同體團結稅（8%）、西非經共體費（0.5%）、特殊消費稅（按商品類型而異）、一般銷售及服務稅（19%）和海關服務費。

公司向幾內亞比紹出口時，須向專責部門出示商業發票和產地來源證明（原產於歐盟的產品採用EUR1格式），僅在要求時才需要出示產地來源證明。還需要商務部自動頒發的進口許可證作統計用。對於植物及其衍生物，還需要出示植物檢疫證書。沒有

具體的標準化要求，也沒有關於標籤或包裝的具體規定。

3. 社會保障制度

幾內亞比紹最近實施了社會保障制度，積極尋求保障公民免受使其工作能力喪失或降低的風險。

員工必須於國家社會保障署登記，並且繳納工資的 22%，該費用由雙方共同承擔（員工：8%；雇主：14%）。

另一方面，自僱人士可以從自己的社會保障體系中受益，儘管是可選的。

4. 如何在幾內亞比紹開展活動？

由於幾內亞比紹是非洲商法協調組織（“OHADA”）的成員，其統一法案直接適用於該國，優先於國內立法。

根據《商業公司法和經濟利益集團統一法案》（“AUSC”），本國或外國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通過以下形式在幾內亞比紹設立：(i) 分公司，(ii) 合夥公司，(iii) 有限合夥公司，(iv) 有限公司，或 (v) 股份有限公司。

除採掘業等某些行業外，法律並未要求必須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建立商業公司。

在上述公司類型中，外國投資者最常用的公司類型為：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。

5. 外國投資者設立公司的程序

5.1 有意在幾內亞比紹設立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可在企業正規化中心（“CFE”）辦理，並須提供以下文件：

-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；
- 股本金額的銀行存款（及相關證明）；
-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；
- 公司章程，其中說明公司名稱、公司宗旨、公司類型、組織架構及股權分配。

5.2 公司成立後，投資者將收到以下與公司有關的文件：

- 證實無登記之證明
- 公證書
- 公證證明
- 註冊證明
- 企業稅號。

6. 營業執照/許可證

根據5月10日的第8/2011號法令，公司在成立及註冊之後，必須向負責其業務領域的技術監督部門申請頒發許可證，可以是商業、工業或旅遊業許可證。

一些經濟活動需要事先獲得許可或以其他方式進行，即漁業、製藥、採礦和銀行活動，因此許可證制度在此並不適用。

資料來源：

- 幾內亞比紹投資促進局 — 國家檔案（當前經濟概況及主要投資機會摘要）
- 幾內亞比紹投資促進局 — 投資指南